

#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事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和广东证监局《关于在辖区新上市公司中开展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简称“通知”）（广东证监〔2011〕124号）要求，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青集团”或“公司”）组织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该文件进行认真学习，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着全面客观、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并逐条对照广东证监局通知附件的要求，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自查并形成报告，现将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报告如下：

### 一、公司基本情况、股东状况

#### （一）公司的发展沿革、目前基本情况：

公司前身系广东长青（集团）有限公司，广东长青（集团）有限公司由成立于1993年8月6日的广东长青（集团）公司于2002年改制设立。2007年9月3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定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何启强、麦正辉、张蓁意及中山市长青新兴产业有限公司等四名发起人于2007年10月24日召开创立大会，以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截至2007年8月31日的广东长青（集团）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129,102,871.83元为基础，按1.1631:1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7年10月24日出具了沪众会字[2007]第281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全体股东以截至2007年8月31日的净资产129,102,871.83元，于2007年10月折为股份公司的股份11,100万股，其中11,10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18,102,871.83元作为发起人出资溢价。公司于2007年11月19日在广东省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并领取注册号为44200000002606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1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3,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简称“首次公开发行”）的申请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369号文核准。公司董事会根据首次公开发行情况及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在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根据首次公开发行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公司于2011年10月11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广东省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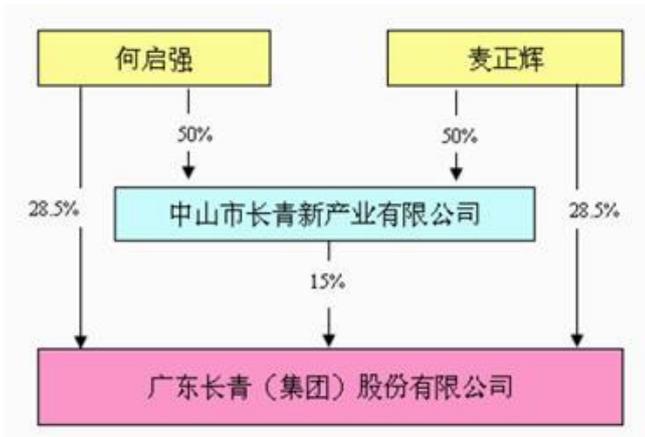
- 名称：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号：442000000026068
- 住所：中山市小榄工业大道南42号
- 法定代表人姓名：何启强
-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肆仟捌佰万元
- 实收资本：人民币壹亿肆仟捌佰万元
-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 经营范围：工业、农业、生活废弃物、污水、污泥、烟气的治理和循环利用，治污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利用太阳能、空气能、燃气、燃油的器具产品和节能供暖产品、厨卫产品及配件的研发、制造、销售；投资办实业。

(2) 公司自上市以来税务登记号码和组织机构代码未发生变更。

截至本报告，公司基本情况见下

A 股代码	002616	B 股代码	
A 股简称	长青集团	B 股简称	
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法定中文名称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法定中文名称缩写	长青集团		
公司的法定英文名称	GUANGDONG CHANT GROUP INC.		
公司的法定英文名称缩写	CHANT GROUP		
公司法定代表人	何启强		
注册地址	中山市小榄工业大道南 42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28415		
办公地址	中山市小榄工业大道南 42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28415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a href="http://www.chinachant.com">http://www.chinachant.com</a>		
电子信箱	DMOF@chinachant.com		

(二) 公司控制关系和控制链条，请用方框图说明，列示到最终实际控制人。



(三) 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股权结构情况表

股本构成	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情况	
	数量 (单位: 股)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09,890,000	74.25
1、国家持股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3、其他内资持股	106,560,000	72.00
其中: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22,200,000	15.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84,360,000	57.00
4、外资持股	-	-
5、高管持股	3,330,000	2.2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8,110,000	25.75
三、股份总数	148,000,000	100.00

2、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何启强，中国国籍，拥有几内亚比绍居留权、香港居留权，男，54岁，大专学历，曾任小榄镇锁二厂工人、班长、车间主任，中山市小榄气具阀门厂厂长，广东长青（集团）有限公司总裁。现任中国企业家论坛创始终身理事、中国五金制品协会常务理事、中国五金制品协会燃气用具分会副理事长、中国城市燃气协会理事、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常务理事、广东省人民政府决策咨询顾问委员会企业家委员会委员、广东省私营企业协会常务理事、广东省循环经济和资源综合利用协会副会长、广东省企业自主创新促进会副会长、中山市私营企业协会常务副会长、中山市人民政府第十一届政协委员、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创尔特热能科技（中山）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山市长青气具阀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中山骏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长青环保能源（中山）有限公司董事长、沂水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明水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鱼台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宁安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中山市长青新产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中山市长青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江门市长裕纸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州赢周刊传媒有限公司董事长。何启强先生持有长青集团4218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8.50%。

麦正辉，中国国籍，拥有几内亚比绍居留权、香港居留权，男，57岁，高中文化，曾任小榄镇锁二厂模具工，小榄压铸厂副厂长、小榄气灶阀门厂副厂长、小榄镇气具阀门厂副厂长、中山市长青气具阀门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东长青（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中山市外商投资企业协会常务理事、小榄镇商会常务理事兼副会长、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总裁、创尔特热能科技（中山）有限公司董事、长青环保能源（中山）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江门市活力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赢周刊传媒有限公司董事。麦正辉先生持有长青集团4218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8.50%。

何启强和麦正辉各自直接持有公司4,218万股股份，并各自通过控制中山市长青新产业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公司1,110万股股份，二人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控制公司合计10,656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72%。何启强、麦正辉是一致行动人。

**（四）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一控多”现象，如存在，请说明对公司治理和稳定经营的影响或风险，多家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一控多”现象。

## （五）机构投资者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截止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五大机构投资者持股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09,711	人民币普通股	609,711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580,700	人民币普通股	580,700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一单一类资金信托 R2007ZX042	226,900	人民币普通股	226,900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5,100	人民币普通股	195,100
银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91,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1,000

机构投资者不参与或干涉公司经营活动，对公司经营无直接影响。

（六）《公司章程》是否严格按照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予以修改完善。

《公司章程》已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制定，并经公司 2010 年 6 月 14 日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1 年 10 月 10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2 年 4 月 25 日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 2012 年 7 月 11 日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及完善，《公司章程》登载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已向投资者披露。

## 二、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 （一）股东大会

#### 1、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股东大会由董事会负责召集，董事长主持召开。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

#### 2、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发出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于会议召开15日前发出通知各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要求代理人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在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时，公司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工作人员查验出席股东大会与会人员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保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公司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书均符合相关规定。

### **3、股东大会提案审议是否符合程序，是否能够确保中小股东的话语权；**

公司股东大会提案审议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程序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能认真听取所有参会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平等地对待所有股东，为股东行使权利提供条件。

### **4、有无应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请求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有无应监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如有，请说明其原因；**

截至目前，公司尚没有应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以上的股东请求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也没有应监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的情形。

### **5、是否有单独或合计持有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如有，请说明其原因；**

截止到目前，公司没有单独或合计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

### **6、股东大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上市后召开的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均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充分及时地进行了披露。

### **7、公司是否有重大事项绕过股东大会的情况，是否有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如有，请说明原因；**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规范履行重大事项的审批程序，无重大事项绕过股东大会的情况，也无重大事项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

#### 8、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是否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其他情形。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其他情形。

### （二）董事会

1、公司是否制定有《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内部规则，是否明确界定董事会、董事长、独立董事、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权限，以及公司投融资、人事管理、监督控制等方面的决策程序；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内部规则，该等规则明确界定董事会、董事长、独立董事、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权限，以及公司投融资、人事管理、监督控制等方面的决策程序，保障科学决策、提高工作效率。

2、股东大会是否对董事会有授权投资权限，该授权是否合理合法，是否得到有效监督；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下重大交易事项，包括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或者出售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委托或许可协议、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类型：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 1 至 5 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6、公司发生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除应当披露并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已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决策审批以下的对外投资事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 1 至 5 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6、公司发生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除应当披露并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已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单项投资额度在 3000 万元内由总裁审定。

除股东大会和总裁审定的对外投资事项，由董事会审批。

上述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外部审计等机构能起到有效的监督作用。

### 3、公司董事会的构成与来源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由股东大会按照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四名独立董事，亦按照累积投票制，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 4、董事长的简历及其主要职责，是否存在兼职情况，是否存在缺乏制约监督的情形；

董事长何启强，中国国籍，拥有几内亚比绍居留权、香港居留权，男，54 岁，大专学历，曾任小榄镇锁二厂工人、班长、车间主任，中山市小榄气具阀门厂厂长，广东长青（集团）有限公司总裁。现任中国企业家论坛创始终身理事、中国五金制品协会常务理事、中国五金制品协会燃气用具分会副理事长、中国城市燃气协会理事、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常务理事、广东省人民政府决策咨询顾问委员会企业家委员会委员、广东省私营企业协会常务理事、广东省循环经济和资源综合利用协会副会长、广东省企业自主创新促进会副会长、中山市私营企业协会常务副会长、中山市人民政府第十一届政协委员、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创尔特热能科技（中山）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山市长青气具阀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中山骏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长青环保能源（中山）有限公司董事长、沂水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明水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鱼台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宁安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中山市长青新产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中山市长青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江门市裕裕纸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州赢周刊传媒有限公司董事长。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2)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3) 签署公司股票及其他有价证券；
- (4)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5)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6)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的职权。

公司上市以来，一直致力于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董事长的职责，并一直遵照执行，不存在缺乏制约监督的情形。

**5、各董事的任职资格、任免情况，特别是国有控股的上市公司任免董事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公司全体董事的任职资格要求均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6、各董事的勤勉尽责情况，包括参加董事会会议以及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均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遵守董事行为规范，勤勉履行职责，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议案，审慎决策，切实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

**7、各董事专业水平如何，是否有明确分工，在公司重大决策以及投资方面发挥的专业作用如何；**

公司董事会由企业管理、技术、财务等相关行业的专业人士组成，均具有良好的理论教育背景和企业管理经验。公司已按规定在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对公司在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方面的工作给予指导；各董事均根据自身专业特点，对相关事项进行指导，在公司重大决策和投资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8、兼职董事的数量及比例，董事的兼职及对公司运作的影响，董事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存在利益冲突时其处理方式是否恰当；**

公司现有7名董事，其中兼职具体情况如下：

任职人员 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 职务
何启强	创尔特热能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中山市长青气具阀门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中山骏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长青环保能源（中山）有限公司	董事长
	沂水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明水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鱼台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宁安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中山市长青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中山市长青新产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江门市长裕纸业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广州赢周刊传媒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名厨（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荣智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中国企业家论坛	创始终身理事
	中国五金制品协会	常务理事
	中国五金制品协会燃气用具分会	副理事长
	中国城市燃气协会	理事
	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常务理事
	广东省人民政府决策咨询顾问委员会	企业家委员会委员
	广东省私营企业协会	常务理事
	广东省循环经济和资源综合利用协会	副会长
	广东省企业自主创新促进会	副会长
	中山市私营企业协会	常务副会长
	中山市人民政府第十一届政协委员会	政协委员
麦正辉	创尔特热能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董事
	长青环保能源（中山）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江门市活力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广州赢周刊传媒有限公司	董事
	名厨（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荣智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中山市外商投资企业协会	常务理事
	小榄镇商会	常务理事兼副会长
	小榄镇商会五金塑料行业联合会	常务副会长

张蓐意	创尔特热能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长青环保能源（中山）有限公司	董事
	广州赢周刊传媒有限公司	董事
竹立家	国家行政学院公共行政教研室	教授
	国家人事部职称评审专家组	成员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会专家组	成员
徐海云	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	总工程师
朱红军	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	副院长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王建增	中国资源综合利用协会	副会长
	广东省企业自主创新促进会	会长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离退休干部局	局级干部

董事的兼职对公司经营无不利影响，董事丰富的专业知识对公司战略规划、经营运作有着积极的促进作用，对公司的战略决策、企业管理、财务、法律等各方面提供了支持，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 9、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制定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做出了明确具体的规定，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10、董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裁。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

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董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均符合相关规定。

**11、董事会是否设立了下属委员会，如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投资战略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职责分工及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已设立上述四个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关议事规则。各委员会能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规范运作，发挥作用。

各委员会的职责如下：

战略委员会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二）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融资方案及发展战略等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三）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四）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 （五）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 （三）负责公司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 （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五）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二）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三）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 (四) 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 (五)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 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

(二) 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三) 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四) 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五)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 **12、董事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公司上市后的董事会会议决议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于会后的法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充分及时披露。

#### **13、董事会决议是否存在他人代为签字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决议不存在他人代为签字的情况。

#### **14、董事会决议是否存在篡改表决结果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决议不存在篡改表决结果的情况。

#### **15、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是否与经理层建立顺畅的信息沟通机制，董事能否及时、准确获取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相关信息；**

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与经理层已建立较为顺畅的信息沟通机制，董事均能及时、准确获取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相关信息。

**16、董事会是否对经理层执行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情况进行有效监督；**

董事会对经理层执行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情况进行有效监督。

**17、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对外投资、高管人员的提名及其薪酬与考核、内部审计等方面是否起到了监督咨询作用；**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执行《独立董事制度》，履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职责，积极参加董事会会议，对重大事项出具专项说明，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召集人由各独立董事分别担任，对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对外投资、高管人员的提名及其薪酬与考核、内部审计等方面起到了监督咨询作用。

**18、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是否受到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的影响；**

独立董事均能独立履行职责，不受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影响。

**19、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是否能得到充分保障，是否得到公司相关机构、人员的配合；**

公司独立董事享有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决策的事项，公司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相关资料，公司董事会秘书、有关部门及人员认真配合独立董事工作，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积极支持独立董事独立、公正履行职责。

**20、是否存在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被免职的情形，是否得到恰当处理；**

公司不存在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被免职的情形。

**21、独立董事的工作时间安排是否适当，是否存在连续3次未亲自参会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时间安排适当，保证了独立董事能履行职责和了解公司情况。公司独立董事不存在连续3次未亲自参会的情况。

## **22、是否建立独立董事的考核机制和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交所《高级管理人员培训指引》以及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和规定制定了《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 **23、董事会秘书是否为公司高管人员，其工作情况如何。**

公司董事会秘书张蓓意女士为公司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熟悉公司法人治理情况、明确自己的岗位职责、工作主动负责，能较好地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做好三会筹备、投资者关系、信息披露、交易所及监管部门沟通等日常工作。

### **(三) 监事会**

**1、公司是否制定有《监事会议事规则》或类似制度，监事会职权是否明确，与独立董事的职权是否相冲突；**

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了监事会的相关职责，根据《监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制度》规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职责有明确划分，不存在冲突。

## **2、监事会的构成与来源，职工监事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名，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其他两名监事由股东提名、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人员组成及选举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 **3、监事的任职资格、任免情况，其专业能力和经验是否胜任本职工作；**

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专业能力和经验基本能胜任本职工作。

## **4、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历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

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5、监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做出了明确规定，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6、监事会近3年是否有对董事会决议否决的情况，是否发现并纠正了公司财务报告的不实之处，是否发现并纠正了董事、总经理履行职务时的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监事会近3年未发生对董事会决议否决的情况，未发现公司财务报告有不实之处，也未发现董事、总裁履行职务有违法违规行为。

**7、监事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公司监事会会议记录、会议通知、会议决议等作为监事会会议档案，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监事会会议资料的保存期限为十年以上。

公司上市后的监事会会议决议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于会后的法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充分及时披露。

**8、在日常工作中，监事会是否勤勉尽责，如何行使其监督职责。**

在日常工作中，监事会能够勤勉尽责，通过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召开监事会会议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检查公司财务情况，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以及公司重大事项进行监督，充分行使了监督职责。

**（四）经理层**

**1、公司是否制定有《经理议事规则》或类似制度，经理层的职权是否合理，是否享有正常的经营管理权，总经理与董事长的职权划分是否合理；**

公司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总裁工作细则》。经理层职权合理并在董事会授权下享有正常的经营管理权，总裁与董事长职权划分合理并符合相关规定。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总裁的职权范围为：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研发总监；
-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 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经理层特别是总经理人选的产生、招聘，是否通过竞争方式选出，是否形成合理的选聘机制，其构成是否以家族成员为主；**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总裁一名，副总裁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经理层地选拔、聘任进行监督，经理层的选聘机制合理有效，经理层构成不存在以家族成员为主情况。

**3、总经理的简历，是否来自控股股东单位。**

总裁简历如下：麦正辉，中国国籍，拥有几内亚比绍居留权、香港居留权，男，57岁，高中文化，曾任小榄镇锁二厂模具工，小榄压铸厂副厂长、小榄气灶阀门厂副厂长、小榄镇气具阀门厂副厂长、中山市长青气具阀门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东长青（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中山市外商投资企业协会常务理事、小榄镇商会常务理事兼副会长、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总裁、创尔特热能科技（中山）有限公司董事、长青环保能源（中山）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江门市活力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赢周刊传媒有限公司董事。

麦正辉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之一。

**4、经理层是否能够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控制。经理层是否按规定定期召开会议，是否能够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控制；**

经理层定期召开总裁办公会，能够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控制。

**5、经理层在任期内是否能保持稳定性。**

公司经理层在任期内能够保持稳定。截至本报告之日，公司未发生任期内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离职的情况。

**6、经理层是否有任期经营目标责任制，在最近任期内其目标完成情况如何，是否有一定的奖惩措施；**

公司经理层每年制定年度经营目标，在最近任期内能够较好地完成各自的任务。公司董事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7、经理层是否有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董事会与监事会是否对公司经理层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是否存在“内部人控制”倾向。**

公司经理层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文件的规定行使职权，公司经理层没有出现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董事会与监事会对公司经理层实施了有效的监督和制约，不存在“内部人控制”倾向。

**8、经理层是否建立内部问责机制，管理人员的责权是否明确。**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总裁和董事会秘书向董事会负责，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向总裁负责。为进一步明确管理人员的责权，公司制定了《内部问责制度》，对经理层建立了内部问责机制，清晰明确的行为准则，对公司经理层起到了规范、约束作用。

**9、经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未能忠实履行职务，违背诚信义务的，其行为是否得到惩处。**

公司经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勤勉尽职、忠实地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没有出现违背诚信义务和得到惩处的情况。

**10、公司是否制定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制度，公司上市以来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形，如果存在，公司是否采取了相应措施。**

公司已制定《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管理办法》，对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持股变动进行管理。公司上市以来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违规买卖

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 （五）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1、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哪些方面，是否完善和健全，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的要求，是否得到有效地贯彻执行；**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规则的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三会制度，形成了较为完善及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上市公司法人治理准则》的要求。公司结合自身生产经营特点，制定了一系列生产经营管理规章。

在公司法人治理方面，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裁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部审计管理制度》、《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制度》、《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则》等。

在信息披露方面，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突发事件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明确了信息披露的责任部门和负责人，明确了重大信息的范围规定，明确了信息传递、审核和披露程序等。

同时，公司还制定了一系列保障公司财产和资金安全的管理制度。诸如：《预算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融资管理制度》、《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借款管理办法》、《采购管理制度》、《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借款管理办法》、《理财产品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

这些制度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要求，在公司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正按照财政部和证监会等部委文件通知要求，不断提升公司的内控水平。

**2、董事会是否对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的要求出具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是否聘请注册会计师出具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公司董事会已经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的要求出具《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1年7月31日，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

务所有有限公司对公司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出具了沪众会字(2011)第4420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3、公司会计核算体系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

公司拥有自己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即公司财务部),能够严格按《公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了公司的会计核算体系,真实完整地反映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保证公司会计核算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公司实行统一的会计核算与财务管理制度。

### **4、公司财务管理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是否建立全面预算管理体系,资金运用、授权、签章等内部控制环节是否有效执行。**

公司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等相关规定,制定了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全面预算管理体系;公司法定代表人、总裁、财务总监及财务部负责人,根据规定权限行使职责,在资金使用、授权程序及签章等内控环节方面控制有效;董事会监督审计部履行内部监督审计职能。

### **5、公司公章、印鉴管理制度是否完善,以及执行情况。**

公司根据有关规定制定了《印章管理制度》以规范公司公章、印鉴的保管、使用等,该制度目前得到有效执行。公章、财务章等公司印章由公司办公室统一管理,并按董事长授权将各印章分置各部门保管,公司印章的使用实行事前登记与审批制度,公司各部门如需用印,应由权限人审批后办理,印章管理员对用印手续进行审核并按规定用印,经办人在《印章使用登记本》上进行登记签字,印章管理员对登记情况进行核查。

### **6、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是否须报控股股东批准,与控股股东的制度是否趋同,公司是否能在制度建设上保持独立性。**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总裁等在各自的权限范围内审批,不存在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与控股股东趋同的情形,公司的内部管理制度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由公司权力机构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经营管理的决策权限,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总裁的职权由《公司章程》、《总裁工作细则》和董事会授予,并向董事会负责。

**7、公司是否存在注册地、主要资产地和办公地不在同一地区情况，对公司经营有何影响。**

公司注册地址在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主要资产分布在各个项目所在地，办公地址在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公司注册地、办公地和主要资产不在同一地区，主要是因为配合各个项目业务全国化的发展需要，公司通过《子公司管理制度》等进行制度约束，实现对各子公司的有效控制，对公司经营并无任何负面影响。

**8、公司如何实现对分支机构，特别是异地分子公司有效管理和控制，是否存在失控风险。**

公司建立了《子公司管理制度》，各子公司由公司总部垂直管理，适用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公司资产、资金等可以得到有效的管理和控制，公司能够对其实行有效管理和控制，不存在失控风险。

**9、公司是否建立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是否能抵御突发性风险。**

公司根据经营特点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风险防范机制，并设立了相关部门或机构确保机制的有效运行。在公司对外投资、财务管理、营销管理、产品研发、合同管理、项目管理、人员招聘和培训等方面制定了内部控制制度，并不断加强制度与流程的持续改进，能够抵御突发性风险。

**10、公司是否设立审计部门，内部稽核、内控体制是否完备、有效。**

公司已建立内部审计制度，设置审计部门，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履行内部审计、稽核职能，内部稽核、内控体制完备、有效。

**11、公司是否设立专职法律事务部门，所有合同是否经过内部法律审查，对保障公司合法经营发挥效用如何。**

公司设了专职法律事务部门，并建立《合同管理制度》，同时公司聘请了常年法律顾问，以上措施进一步保障了公司的合法经营和风险控制，维护了公司的合法权益。

**12、公司是否建立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审计师是否出具过《管理建议书》，对公司内部管理控制制度如何评价，公司整改情况如何。**

公司依据《公司章程》建立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及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截至目前，审计师未对公司出具过《管理建议书》。2011年7月31日，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出具了沪众会字(2011)第4420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报告的结论性意见为：“我们认为，贵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于2011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 **13、公司是否制定募集资金的管理制度。**

公司于2010年8月25日召开的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14、公司上市募集资金使用效果如何，是否达到计划效益。**

公司募集资金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承诺执行，“明水生物质热电联产工程项目”两台机组于2012年11月01日完成“72+24”小时试运行，正式投入商业运营。截至2012年10月31日，“燃气具系列产品扩建项目”累计投入金额为1,034.51万元。

### **15、公司的上市募集资金是否有投向变更的情况，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理由是否合理、恰当。**

公司拟将闲置且到帐超一年的部分募集资金9,800万元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2012年12月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 **16、公司是否建立防止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长效机制，是否存在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直接或变相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有无及时纠正；**

公司建立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相关规定和准则，建立了相应的关联交易规章制度，不存在大股东及附属企业侵占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17、公司对外担保制度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有无及时纠正。

公司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 三、公司独立性情况

1、公司董事长、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人员在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中有无兼职。

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任职人员姓名	职务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与公司关系
何启强	董事长	创尔特热能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全资子公司
		中山市长青气具阀门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全资子公司
		中山骏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全资子公司
		长青环保能源（中山）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全资子公司
		沂水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明水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鱼台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宁安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名厨（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全资子公司
		荣智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全资孙公司
		中山市长青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山市长青新产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股东、同一实际控制人
		江门市裕裕纸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同一实际控

				制人
		广州赢周刊传媒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同一实际控制人
麦正辉	董事、 总裁	创尔特热能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董事	全资子公司
		长青环保能源（中山）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全资子公司
		江门市活力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全资子公司
		广州赢周刊传媒有限公司	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
		名厨（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全资子公司
		荣智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全资子公司
张蓐意	董事、 副总裁、董 事会秘书、 财务总监	创尔特热能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全资子公司
		长青环保能源（中山）有限公司	董事	全资子公司
		广州赢周刊传媒有限公司	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

## 2、公司是否能够自主招聘经营管理人员和职工。

公司下设人力资源部，负责公司及子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包括招聘、人员编制、人事事务、培训、薪酬福利、绩效管理、权限设置、员工关系维护）。公司能够按照本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制度》自主招聘管理人员和职工。

## 3、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部门、采购销售部门、人事等机构是否具有独立性，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人员任职重叠的情形。

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部门、采购销售部门、人事等机构具有独立性，不存在与控股股东人员任职重叠的情形。

## 4、公司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的权属是否明确，是否存在资产未过户的情况。

公司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权属明确，不存在资产未过户的情况。

## 5、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及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何，是否独立于大股东。

公司生产经营场所与大股东完全独立，土地使用权归属本公司或子公司。

**6、公司的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是否相对完整、独立。**

公司的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相对完整、独立。

**7、公司商标注册与使用情况如何，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是否独立于大股东。**

公司商标注册与使用归本公司所有，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均独立于大股东。

**8、公司财务会计部门、公司财务核算的独立性如何。**

公司财务会计部门和财务核算保持完全的独立性，并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进行业务管理及规范。

**9. 公司采购和销售的独立性如何。**

公司的采购和销售完全独立，公司采购和销售部门具有独立、完整的经营能力，并建立了《采购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进行业务管理及规范。

**10、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关联单位是否有资产委托经营，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产生何种影响。**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关联单位不存在资产委托经营情况，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不存在影响。

**11、公司对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单位是否存在某种依赖性，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影响如何。**

公司对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单位不存在依赖性，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不存在影响。

**12、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不存在同业竞争。

13、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是否有关联交易，主要是哪些方式；关联交易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不存在关联交易。

公司采购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麦正辉先生的关联人士控制的企业的原材料，该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14、关联交易所带来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是多少，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有何种影响。

公司采购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麦正辉先生的关联人士控制的中山市正升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原材料，上述关联交易不产生利润，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没有影响。

15、公司业务是否存在对主要交易对象即重大经营伙伴的依赖，公司如何防范其风险。

公司业务不存在对主要交易对象即重大经营伙伴的依赖。

16. 公司内部各项决策是否独立于控股股东。

公司内部各项决策均独立于控股股东。

#### 四、公司透明度情况

1、公司是否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建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执行。

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利，加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公司制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并得到了严格执行。

2、公司是否制定了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执行情况，公司近年来定期报告是否及时披露，有无推迟的情况，年度财务报告是否有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其涉及事项影响是否消除。

公司制定了《定期报告编制管理制度》对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审议、披露程序等事项进行了明确规范，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定期报告未曾出现推迟的情况。年度财务报

告未发生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情况。

**3、上市公司是否制定了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落实情况如何。**

公司制定了《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对公司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等事项进行了明确规范，并得到有效执行。

**4、董事会秘书权限如何，其知情权和信息披露建议权是否得到保障。**

为保障董事会秘书的知情权和信息披露建议权，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明晰董事会秘书职责及权限，并明确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参加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查阅涉及信息披露的所有文件，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对董事会秘书的知情权和信息披露建议权充分保障。

**5、信息披露工作保密机制是否完善，是否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是否及时向监管部门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是否发生内幕信息泄漏事件或发现内幕交易行为。**

公司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建立及不断完善信息披露工作保密机制。公司没有发生重大泄漏事件或发现内幕交易行为。

**6. 是否发生过信息披露“打补丁”情况，原因是什么，如何防止类似情况。**

公司未发生过信息披露“打补丁”的情况。

**7、公司及其股东、收购人、高管人员公开作出的承诺是否得到及时履行，如未履行，原因是什么，相关情况是否予以充分披露；**

公司及其股东、收购人、高管人员公开做出的承诺正在履行期间，未出现未履行承诺的情形。

**8、公司上市以来是否接受过监管部门的现场检查，或其他因信息披露不规范而被处理的情形，如存在信. 息披露不规范、不充分等情况，公司是否按整改意见进行了**

## 相应的整改

公司上市以来，尚未接受过监管部门现场检查。公司将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不断自查，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避免不规范情形出现。

### 9、公司是否存在因信息披露问题被交易所实施批评、谴责等惩戒措施；

公司不存在因信息披露问题被交易所实施批评、谴责等惩戒措施。

### 10、公司主动信息披露的意识如何。

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主动遵守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五、公司治理创新情况及综合评价

1.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是否采取过网络投票形式，其参与程度如何。（不包括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

公司自上市以来，采取了两次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形式召开股东大会，情况如下：1)、2012年3月16日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2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3,325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7%。2)、2012年9月12日召开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4,8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

2.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是否发生过征集投票权的情形。（不包括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未发生过征集投票权的情形。

3. 公司在选举董事、监事时是否采用了累积投票制。

公司在选举董事、监事时采用了累积投票制。

4. 公司是否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是否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具体措施有哪些。

公司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并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是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证券部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工作。公司通过设立投资者咨询电话、专用邮箱、接待投资者实地调研等多种方式，确保与投资者的沟通工作。同时，公司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准确、及时地披露公司信息，保证公司与投资者之间沟通渠道的多样性与通畅性。

**5. 公司是否注重企业文化建设，主要有哪些措施。**

公司制定了《企业文化管理制度》。公司高度重视企业文化的建设，以文化为灵魂，将企业文化作为公司核心竞争力之一，通过员工培训、企业内刊等文化产品、文娱活动等各种渠道，将企业文化融入到日常经营管理中，丰富了员工的文化生活的同时大大增强了员工的凝聚力和团队意识。

**6. 公司是否建立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是否实施股权激励机制，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机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股权激励的效果如何。**

公司正逐步完善适合公司的绩效评价体系，截至目前为止尚未实施股权激励。

**7. 公司是否采取其他公司治理创新措施，实施效果如何，对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有何启示。**

公司自 2011 年 9 月 2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以来，一直重视公司治理工作并按相关规定遵循执行。公司将按照监管部门要求，根据公司内部实际情况积极探索一套适合公司的治理创新措施，并不断进行实践，从而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质量。

**8. 公司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相关法规建设有何意见建议。**

公司将时刻关注和学习最新出台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加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证券市场法律、法规的学习，增强规范运作意识；进一步发挥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充分发挥委员们丰富的专业知识和从业经验，进一步提高公司科学决策的能力和风险防范能力；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12 月 7 日